#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 11N01051565720258212

采购单位( 甲方): 福海县福海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 乙方):新疆飞信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 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 ,双方签署本合同 , 以资共同遵守。

# 一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 计 划 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144 号	打印/复印纸	晨鸣雪莲		品牌:晨鸣雪莲, A4, 包装规格:500张/包, 颜色分类:白,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	60	箱	181. 66
合同总价 (元)		10899. 6						
合同总价(大 写 )		壹万零捌佰玖拾玖元陆角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 到达甲方 并能正 常使用所需 的一切 费用 , 包括但 不限于商品购置费 、包装费 、运输费 、装卸费 、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 、培训费以及保修费 、税费等。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 、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 项或短缺 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以市场价格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 、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 、 单位自行支付 , 根据采购 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货款结算

- 1、 甲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 同 项 下 的全 部 货物 安装调试完 毕后 7个工作 日 甲方 向乙方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 分期支付:
-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个工作 日 内 ,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计\ ${\pm}/\pi$  (大 写 / 整)。
- 2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 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其中确认"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的 ,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 内,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 、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 方付款期限) ,将货款支付给 乙方; 确认" 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 ,由 甲方在规定限期内 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 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 甲方在规定期限 内 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 乙方。

3、 甲方付款前 ,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甲方未收到发票 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 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 的必要前提之一。

### 五 、 履约保证金

- 1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 日 内 ,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 同项 下约定 的 责任和义务所 需承担 的违约金 、 赔偿金及其他 费用 ,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 除 , 履约保 证金中不足 以扣 除 的 ,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 中扣 除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 自合 同约定 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 甲方无 息返还给乙方。

### 六 、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 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 、服务要求 。 乙方应保证其货 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应有的性能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不对甲方指定产品存在设计 、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 的 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 、行业各项标准 ,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 以要求较高者为 准。
- 3 、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 、独立 、有效的所有权 ,且完全有能力授权 甲方永久 、 免 费 、全球范 围 内使用货 物 附属软件(如有 ) 。
- 4 、 乙方保证其交付 的所有货物 、软件及服务等 ,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 产权和其它权益 。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 、 索赔 、诉讼等 , 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与 费用均 由 乙方承担。

### 七、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 同范围 的货物 ,应由 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 同 ,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 乙方 的违约责任。 八、包装
- 1 、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外包装仅需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 、 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 复装卸 , 并具有 防潮 、防震 、 防锈 、 防霉等作用 ,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由于包装不善所 引起 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 由 乙方承担。
- 2 、 乙方应 向 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的有关技术 资料 ,包括相应 的每套设备和仪器 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商品目录、 图纸 、使用说明 、质量检验证明 、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该类文件应包装好 随货发运。 九、交付

### 货物类

- 1、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 日 内
- 2 、交货方式: 由乙方将合同内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由 甲方负责验收。
- 3、收货信息:
- (1) **收货人**: 杨百川; 手机号码: 13289060921;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福海镇新疆福海县永安西路27号;
- 4 、 乙方应提前/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货物备妥待运 日期及装箱清单 , 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 。如 甲方不具备接 收货物 的条件 ,应在约定 的交货 日期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并重新确定交货 日期。
- 5、交货前 , 乙方应对货物作 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 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 的结果应 随货物交 甲方。

# 服务类

- 1、服务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 日内
- 2、服务方式: /
- 3 、服务地点: /

4、(1) **收货人**: 杨百川; 手机号码: 13289060921;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福海镇新疆福海县永安西路27号;

### 十 、安装与验收货物类

- 1、到货验收 :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 甲方应依据本合 同及反 向竞价文件上 的技 术规格 要求 和国家 有 关质量 标准及 时进 行验 收 。 如 发生所供 货物 与合 同 约 定 不符 , 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 , 因此造成逾期交货 的 , 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要求后 15 日 内予 以补救 , 所产生 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2 、安装调试: 甲方对 乙方提供 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 乙方 需在 甲方指定时 间 内 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 的使用操作人 员 , 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 ,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安装调试所 需 的专用工具 、备 品备件 以及合 同规定 的其他事项 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 , 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 。如因 乙方原 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最终验收 :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 , 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 明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要求的 , 乙方应当在15 日 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 , 并承担 由此产生 的费用。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 甲方可请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并 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检测费用由 甲方承担。
  -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收到货物后 , 需要在2个工作 日 内验收货物 ,验收期 限内甲方未提出异议或超过验收期 限提 出异议均视为 甲方验 收合格 , 甲方 需要在规定 的 日期 内支付 乙方全部货物款。

# 十一 、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年 ,最终验收 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 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 问题 时止。

# 2 、技术支持

- ( 1 )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 ,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 ,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2 ) 现场技术支持 : 对于通过电话 、 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 , 乙方应在48 小时 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 24 小时 内维修完毕;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的 , 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48 小时 内到达现场抢修 , 并于到达现场24小时之 内排除 故障 。乙方未在约定 时 间 内修复 的或 同一货物经5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 、可靠运行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 费更换 。返修或更换后 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3) 技术升级支持: 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 3 、在质保期内 ,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质保期届满后 , 乙方对本合 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且维修时 只收取所 需维修部件 的成本 费 ,服务 内容应与质保期 内的要求相一致。

## 十二 、保密条款

1 、 乙方对履行合 同过程 中所获悉 的属于 甲方 的且无法 自公开渠道获得 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 ,未经 甲方书面 同意 ,不得擅 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违反前

述约定的 ,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保密期限 自 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 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 日或甲方 书面解 除 乙方保密义务之 日止。

### 十三 、违约责任

# (一) 一般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 同项 下的任何 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违约方应承担 因自 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延迟一天 ,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3 、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 违约金 , 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 , 超出部 分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 责任。

### (二 ) 其他违约责任

### 货物类

-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 、 安装调试 、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 甲方有权向乙方 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 1 )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 , 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 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 日 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 部件和 设备更换有缺 陷 的设备或用新 的技 术 资料 替换有错 误 的技术 资料或补供遗漏 的设备或技术 资料等 , 乙方应承担一切 费用和风险 并 负担给 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 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 ,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 、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2、 甲方无正 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 日 ,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逾期超过约定 日期10个工作 日不能交货的 ,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 ,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 、 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 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 ,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 乙方 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 按乙 方逾期交货处理 。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5 、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元的违约金 ,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 所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 、财产损害的 ,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 相应赔偿。

# 服务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 日 ,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逾期超过约定 日期/个工作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十四 、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 力采取措施 ,消除影响 ,减少损失。
-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 日 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 、解释 、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 诉讼费 、律师 费 、 交通 费 、食宿 费等一切 费用) 。
- 4 、本合同双方签署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 任何一方邮寄送达的往来函件及司法 、行政机关 , 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的函件 、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 , 如未书面通知通讯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 十六 、合 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 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反向竞价文件 、 响应文件 、补充协议 、 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 ,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 遵照《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 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 。 同时 ,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甲 乙双方 不得 以任何方式签订合 同以 外 的补充协议 , 否则将追 究其相关 责任。
  - 5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公告。

(本页无正文 , 为《 政府采购反 向竞价合 同 》 之签章页)

H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哈密广场北路8号

电话: 150261139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

广场北路支行

账号: 30110005092000991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